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21號

聲請人 皓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煒理

代理人 陳小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68號裁定公示催告，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請判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0年5月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網站公告等在卷可稽，且經本院調閱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68號卷宗無誤。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仲旻

支票附表

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 款 人
鴻錦源工程有限公司	台北富邦商業	110年3月30日	19,320元	BG0000000	皓勝工業股

01
02
03
04

(續上頁)

俞秀雲	銀行中正分行				份有限公司
-----	--------	--	--	--	-------